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陈沛云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2日以书面、传真加电话确认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张大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2019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8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